

证券代码：873360

证券简称：嘉骏森林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广东嘉骏森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嘉骏森林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卢展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需要关联方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预计公司、子公司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20,000,000 元。在预计的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关联交易内容：为公司、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关联担保（不限于股权质押担保、资产担保、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等）。

关联交易类型：由广东嘉骏建业投资有限公司、卢展鸿、郭剑华、卢梓程、卢程骏、刘焯文提供关联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嘉骏森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出席会议的股东广东嘉骏建业投资有限公司、刘焯文与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

因关联交易事项导致全体股东均回避而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时，则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即全体股东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均有表决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属国内知名会计师事务所，是

符合监管要求的第三方审计机构。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并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公司拟继续聘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嘉骏森林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重新补充审议全资子公司对外借款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年11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嘉骏万达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骏万达”）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华银（2020）惠州综字业务七部第125号），授信额度为1800万元，期限为2020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13日。本次《综合授信合同》由卢展鸿、郭剑华、卢梓程提供关联担保（此次关联担保属于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并由公司提供最高额18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日，嘉骏万达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为18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20年11月24日至2021年11月24日。

该议案于2021年11月18日经公司第二次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疏忽，该议案未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重新审议。

本次会议重新补充审议嘉骏万达对外借款及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嘉骏森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东嘉骏森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